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  
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二次会议

2001年5月7日至11日

海洋科学及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包括能力建设

挪威代表团提出

摘要

本文件是在海洋科学专家的协助下拟订的，旨在分析和确定可以制定的行动计划，启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确定的海洋科学研究新制度。如果不拟订和实施切实的政策并采取注重成果的主动行动，新的海洋科学制度有可能仍是一个“空壳”。这些注重成果的主动行动的核心是实施国内条例管理外国在本国管辖水域内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并确定国家协调中心来协调这类研究活动。在本文件中，我们提出一个实施第十三部分的行动计划，并为此目的以挪威制定的示范立法为例。沿海国家，其中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要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第四条。我们建议的行动计划有助于本国资源有限的沿海国获得测绘大陆架外部界限所需的资料。在工业化国家中，科学化的监管制度往往比较完善，并有相当多的资源，而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则往往缺乏确立有效的测量制度所需的人力和财力。我们提出的行动计划，旨在协助发展中区域建立一个有科学根据的综合海洋管理制度。强调在海洋管理方面采取生态系统方法对海洋科学有几个影响。本文件的最后部分提出了一个行动计划，建议在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制订有科学根据的生态系统方法。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A. 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作为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第一步 .....	1-3	3
B. 海洋科学研究及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测绘。使本国资源有限的沿海国可以利用海洋研究项目所获得的资料的行动计划 .....	4-10	3
C. 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的转让，包括能力建设。协助发展中区域建立有科学根据的综合海洋管理制度的行动计划 .....	11-20	4
D. 海洋科学和技术，以及在管理和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方面需要采取生态系统方法。协助发展中区域在管理和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制订以海洋科学为基础的生态系统方法的行动计划 .....	21-35	6
附件 有关外国在挪威内水、领海和经济区及大陆架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条例 .....		9

### A. 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作为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第一步

1. 《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生效为进行和推动海洋科学研究提供了一个新制度。根据这一制度，所有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有义务促进和便利海洋科学研究的发展和进行。

2. 如果不拟订和实施切实的政策并采取注重成果的主动行动，《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界定的海洋科学制度有可能仍是一个“空壳”。这些必要的注重成果的行动的核心，是实施国内条例，管理外国在本国管辖水域内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并确定国家协调中心来协调这类研究活动。**根据对规则的共同理解，制定海洋科学研究条例将使研究项目的拟订和规划人员有清楚和明确的准则可循，促使根据国际惯例采用标准程序，并确保信息能够通过认可组织和渠道更好地流通，使各种成果能够为人接受。因此，制定这类条例是实施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第一步。**

3. **挪威最近根据《公约》第十三部分，制定了有关外国在挪威内水、领海和经济区以及大陆架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新条例。这些条例载于本文件附件，可以作为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第十三部分的范本。挪威条例所使用的标准申请表（见附录）是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标准表格。**

### B. 海洋科学研究及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测绘。使本国资源有限的沿海国可以利用海洋研究项目所获得的资料的行动计划

4. 海底的水文特征以及深海和大陆外部边缘地下的地质构造几十年以来一直是全世界海洋科学研究的主要目标。在这方面，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案有深海钻探计划和后续的大洋钻探计划；这两个计划都涉及到全世界在这一领域的学术和技术专家，并且是以科学联合组织的方式筹措经费和进行组织的。与此同时，资源和技术都很雄厚的若干主要国家也在同一个领域内进行本国的主要研究和调查方案。因此，全世界的科学机构和数据中心储存有大量大陆边的测深

和地球物理/地质资料。由于所涉领域广泛，费用巨大，这些领域的资料积累缓慢，因此资料密集程度在目前非常有限，只是较浅水域的沿海石油开发区域通常所拥有的资料的一小部分。因此，尽管研究已经持续了较长时间，但在水文学和地质学方面，我们对深海以及大陆边的了解却不能令人满意，这一领域的研究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

5. 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说明了如何划定从基线量起的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的界限。这些规定意味着，希望确定这类界限的国家必须通过某些方法测绘其大陆边外部的水文情况和地质结构。第七十六条第 8 款以及附件二第四条要求有关国家将这些界限的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要求的佐证资料主要应包括原来在测绘这些界限时所使用的测深和地球物理资料（主要是地震测量资料）。附件二第四条还指出，这些国家必须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十年内提交所要求的资料和佐证资料。这意味着在今后的几年时间内，需要加紧收集有关大陆边外部和相邻深海的测深和地震资料，以便所有有关国家均能够遵守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这意味着深海和大陆边外部之间的过渡水域的测深和地球物理资料将急剧增加。

6. 然而，测绘大陆架界限所需的所有资料与研究机构和组织的各种大陆边和深海研究项目所收集到的资料属于同一类别。同样地，世界上的海洋研究机构和组织所获得的关于大陆边外部和相邻深海的测深和地球物理资料，对于打算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任何国家来说，都极为相关。

7. 很明显，允许利用有关研究数据库中所有现有的测深和地球物理资料，将有助于沿海国拟订划界案。

《公约》第二四八条和第二四九条规定，一国有权获得任何科研机构在该国大陆架范围内所得的一切资料。第二四九条还规定，研究机构或组织有义务向东道国提供报告和研究成果，并且允许该国随时利用从该国

大陆架上所获得的一切资料。根据第二四六条，在大陆架上进行任何海洋科学研究活动，须经在该沿海国同意。鉴于根据第七十七条，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与根据第七十六条最后划定外部界限没有关系，是独立存在的，任何这样的国家均可按照第二四六条、二四八条和二四九条，利用并获得确定这一界限所需要的有关科学资料。这一机会对于本国缺乏资金和专门技术的沿海国来说尤为重要。

8. 此外，第二四九条还规定研究机构或组织有义务确保保证从大陆架上获得的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可以取得（公布义务）。这对沿海国（使可能的投资者了解大陆架区域）和国际研究机构来说都有好处。

9. **使本国资源有限的沿海国能够利用海洋研究项目所获得资料的行动计划可以包括：**

**(a) 调查在哪里已经存在研究资料和资料的数量和范围，及根据第二四九条利用这些资料的手续；**

**(b) 鼓励其他国家和国际研究组织在大陆架上，尤其是在大陆边外部和邻近区域进行研究项目；**

**(c) 如果在财务上可能，与适当的研究机构制定联合计划，进行特别关键的研究项目。**

10. 资源有限的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可能是长期跟踪所有研究活动以及其在大陆架上获得的相关资料。面临的第二个挑战是找到合适的地方，储存根据第二四八条和二四九条向该国提供的所有研究资料和信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应该努力建立基础设施，用于储存这些资料 and 提供方便的检索途径，并用于跟踪研究机构仍然在处理的适当资料。该基础设施应该由一个在政治上中立，不偏向任何国家的组织来设立，以确保其完整性。与此同时，该基础设施必须能获得专门人材和各种设施，其中包括计算机和通讯设备，来处理这类资料。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系统可能是一个合适的单位，负责主持和发展一个用于储存从大陆边外部所获得的研究资料的中心，以满足沿海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的转让，包括能力建设。协助发展中区域建立有科学根据的综合海洋管理制度的行动计划**

11. 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现状仍然是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几个因素使这些资源面临更大的压力，包括：

(a) 鱼船的效率不断提高；

(b) 捕鱼船队的过剩能力不断积累；

(c) 沿海地区的人口增加；

(d) 海产在世界市场上的价格不断上涨。

12. 为了遏制这一趋势并促使可持续地利用资源，需要根据《海洋法公约》所概述的，在若干领域采取协调行动。目前可以采用的主要工具有：

(a) 建立一些以科学化管理制度；

(b) 建立有效的渔业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

(c) 对资源基础及环境进行科学的监测。

13. 在工业化国家中，监管制度往往比较完善，并有相当多的资源，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目前尚缺乏建立有效的测量制度所需的人力和财力。与此同时，它们受到上述各种导致资源耗竭的压力的影响。因此，这些国家和区域的情况尤其严重。《海洋法公约》第二六六条规定，国际社会有义务根据请求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科学和技术能力，以便加速这些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14. 管理制度是最关键的环节，因此必须采取协调平衡的行动，根据对资源基础进行的研究建立管理制度和渔业的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建立这样一个管理制度在基础设施和技术仪器（包括科考船）方面需要有大量资源，并须发展必要的人类知识基础和技能。建设体制能力是一个长期的进程，应该预计到有时会出现挫折。在发展中国家，基本上不可能专门设立一个与社会的其他部门毫无关系的公共部门，如渔业管理系统。其他部门，不管是私营部门还是公共部门也需要高级技能，并且这些技能必然逐步流向条件



最好的部门。因此在制定管理制度时也必须有一个计划，考虑如何保留积累的知识。

15. 如果已经有大规模渔业，执行这一管理制度所需的费用可以逐渐由这一产业承担；但在小规模渔业很普遍的情况下，问题就较为复杂。在这种情况下，为建立并执行一个管理制度而提供的发展援助预计将持续较长时间。

16. 一个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长期收集的资料可以提供关于管理制度所涉开发资源现状的重要信息，但如果生态系统变化很快或者出现了异常现象，那么这种间接方法可能严重不足。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方法（如资源和环境调查）可以为充分的管理决定提供更相关的资料。现代化的科考船在建造和运行方面都很昂贵，并且在操作和保养方面需要的专门知识供不应求。因此，在充分建立管理制度之前，发展中国家往往承担不起建造和运行科考船所需的费用；在这一早期关键阶段，国际社会应有责任帮助这样的发展中渔业国家。

17. 在许多情况下，待调查资源的规模以及需要进行的研究任务均不要求长年运营一艘科考船。另外，鱼类资源的分布往往跨越国界，成为邻国之间共享的资源。在这种情况下，一国进行的调查所了解到的情况是不完备的。同样，环境问题也经常跨越国界。对于这类情况，较宜于进行联合调查，利用一艘或多艘船只。因此，对调查船的需求更多是一个区域一级的课题，而不是国家一级的问题。

18. 挪威有 25 年以上运行一艘现代化科考船的经验；该船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运营，有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也提供经费，可供发展中渔业国家使用。在头 15 年中，这艘名为“Friditjof Nansen 博士号”的船只用来查勘新资源并监测发展中国家已经确定的渔业资源。这些活动为对国家级管理的投入，但未考虑到这些机构有效处理这类信息的能力。在后来的 10 年中，对资源及环境的监测是更加综合的计划中的一个因素；计划涉及通过机构合作以及支持发展一个监测、控制和监视系

统，在研究和管理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纳米比亚即为一例。这种综合努力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帮助纳米比亚建立了一个可持续的管理制度。现在，纳米比亚现在在很大程度上在经费和研究方面都已经独立，逐渐不再需要挪威的帮助。

19.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列举了一些海洋研究方案，重点主要是海洋学、环境或者气候变化。与此同时，旨在监测世界海洋资源现状的国际研究项目在数目上和范围上都较为有限。由于缺乏资金，粮农组织在过去 15 年里被迫缩减在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项目，有关世界海洋资源状况的报告要依赖质量不一的渔业资料。为了获得有关海洋资源开发的真正情况和方向及海洋环境趋势的准确资料，必须在发达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恢复较大规模的训练和监测。这一工作如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采取协调行动，处理管理制度各方面的问题。此外，接受国还要明确作出承诺，一旦一个方案开始充分实施，该国就必须在财政上和人力上承担起管理系统的全部责任。

20. **发展中区域的行动计划可以包括下列因素：**

**(a) 对区域的管理历史和现状进行充分的审查；**

**(b) 制订渔业管理综合方案的计划，其中包括监测资源，实施一个监测、控制和监测系统并且制定在所有相关领域建设能力的计划；**

**(c) 各金融机构以及发达国家的伙伴机构作出承诺；**

**(d) 制订一个计划，逐步转换财政和专业责任，使区域得以自力更生。**

**关键的因素是：**

**(一) 国家/区域是否有战略处理人才流向邻近部门的问题；**

**(二) 制定一个制度，以渔业积累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管理系统的经费；**

**(三) 国际社会是否愿意提供资源，启动项目；**

- (四) 处理这一问题的联合国各组织（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是否能提供充足的资源，与其他伙伴一起创造足够的动力，在态度和管理制度方面产生真正的变化。

#### D. 海洋科学和技术，以及在管理和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方面需要采取生态系统方法。协助发展中区域在管理和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制定根据海洋科学为基础的生态系统方法的行动计划

21. 海洋生态系统是开放系统。海流带有浮游生物和化学物质，包括污染物。鱼类和其他生物可能广泛移动，跨越任何划定的生态系统界限。海洋生态系统也具有高度的多变性。这与许多鱼类、浮游生物和海底（底栖）生物的生殖方式有关；这些生物在水里排放大量的小卵或幼体，随着海流漂散运送到其他地方。在一个雌性生物所排放的大量卵中，只要有两个卵能够存活下来繁衍生息，就可以维持这一种群的数目。

22. 海洋生物的数目与海流及海洋物理之间的强大联系使海洋气候多变性成为海洋生态系统多变性的一个主要驱动力量。此外，生物之间的相互影响也很大，例如，生活在同一个海洋生态系统中的生物种群之间所存在的捕食者与猎物的关系。海洋气候的多变性以及生物之间的相互影响共同作用，决定不断变化的海洋气候生态系统的动态。

23. 人类将海洋及沿海水域用于各种不同目的（如渔业、水产养殖、航运等等），因而也成为海洋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各种人类活动不仅影响到同一个生态系统，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海洋系统中的相同组成部分。

24. 人们已经认识到必须在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和保护方面采取一个生态系统方法。在北海会议框架内所召开的 1997 年中级部长会议提出结论意见，与会部长和欧洲联盟专员指出（第 2.6 段），渔业和环境保护、养护及管理措施的进一步结合应该以制订生态系统方法进行。

25. 1998 年 6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采取生态系统方法来管理和保护北海”讲习班制定了一个生态系统方法概念框架。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海洋环境咨询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审议了这一框架和其他类似框架。海洋环境咨询委员会提议对采取生态系统方法进行海洋管理作出如下定义：“根据对生态系统动态的了解来综合管理人类活动，以便可持续地利用生态系统所提供的物产和服务，并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海洋环境咨询委员会还为生态系统方法提出一个为整体框架。这一框架列举了管理过程中循环重复的下列五个模块：

- 生态系统目标；
- 监测和研究；
- 综合评估；
- 咨询意见；
- 适应性管理。

26. 目前正在制订北海管理方面的生态系统目标。1999 年 9 月在荷兰斯赫维宁根举办了一个北海生态质量目标讲习班。讲习班商定了 10 个问题，其生态质量目标可在随后的工作中制定。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以及荷兰与挪威共同组织的一个特别项目目前正在进行这一工作。

27.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已经成立了一个全球海洋观测系统联合指导小组，以推动在北大西洋开展全球海洋观测活动。该指导小组计划于 2001 年 9 月举办一个北海观测问题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欧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讲习班。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协调对北海海洋生物资源和环境的监测，通过国际合作提高成本效率，并支持制定一个生态系统方法。

28. 综合环境评估就是对环境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各种人类活动所产生的影响的程度进行全面分析和说明。在进行综合环境评估方面有两个主要挑战：

(a) 必须将人类活动所产生的任何影响与大的自然变异背景区分开；

(b) 必须区分各种人类活动所产生的影响。

29. 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最近完成了对北大西洋的全面评估，评估报告载于奥巴委 2000 年质量现状报告。评估报告确定渔业以及各种形式的污染是这一海域的主要环境问题。尽管这项评估工作是一个全面的进程，在五年时间内动员了许多科学家和专家参加工作，并参考了现有的许多资料，但令人关注的是我们就海洋生态系统的现状以及人类活动的影响作出定论的能力仍然有限。

30. 在北海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实施生态系统方法将是 2002 年 3 月第五届北海会议的中心问题。希望这将有利于改善被开发的资源的现状以及北海的环境质量。还可以此为例，帮助其他海域推动类似发展。

31. 评估适当尺度是生态学以及应用生态系统方法的一个关键因素。生态过程是一个尺度逐渐变化的持续过程，从很小（例如一个浮游植物细胞周围的微环境）到很大（例如全球气候系统）。然而出于实际管理的目的，可以区分三种主要的尺度：

- 全球；
- 大海洋生态系统；
- 局部。

32. 大海洋生态系统的定义是：广阔的区域，面积一般大于 20 万平方公里，有独特的水文特征、海底地形、生产力以及食性相依的生物种群。这是商业捕捞鱼群的典型尺度。鱼群有一个在地理上封闭的生活圈，产卵鱼群洄游至产卵区域，仔鱼漂浮到适当的肥育区域，而索饵洄游的幼鱼和成鱼是主要的组成部分。这一在地理上封闭的生活圈与海流和流型有关，因此，就具体的大海洋生态系统而言，海底地形及水文特征与商业捕捞鱼类的主要种群之间有密切的联系。

33. 在全球范围内，已经确定大约 50 个位于大陆架的大海洋生态系统比较适合进行科学管理。一般来

说，大海洋生态系统跨越几个相邻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例如，涵盖挪威专属经济区的大海洋生态系统（即北海、挪威海和巴伦支海）的情况就是这样。因此，必须促使制定一个国际合作框架，对世界上的大海洋生态系统进行管理和保护。

34. 世界上的大洋是一个连续的媒介，将所有的大海洋生态系统联接起来。海洋气候多变性是海洋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状况多变性的主要驱动力量，需要在全球和（或）大区域尺度加以解决。这不仅有利于我们通过了解基本的机理来提高我们预测气候多变性的能力，而且有利于我们进行气候变化影响评估。通过缩小尺度的方法，全球或大区域尺度海洋气候的描述和预测可以用作分析工具，改进对具体大海洋生态系统的海洋生物资源及环境条件进行的评估。

35. 沿海与沿岸海洋环境中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当地一级加以解决。与此同时，还必须对沿海区中所有人类活动的综合影响进行评估，确保各个种群的健康以及它们栖息的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大海洋生态系统尺度适合于进行这种综合环境评估。

36. **生态系统方法行动计划可以包括下列方面：**

(a)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支持制定生态系统方法。这包括跨越传统上对应用研究与学术研究、监测与研究、以及对海洋生物资源与海洋环境保护机构的划分，开展合作。生态系统方法拓宽了传统部门管理的范围，同时还提供了一个整体框架，有助于确定优先事项，推动协同作用、成本效率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b) **联合国各组织在进一步发展生态系统方法过程中可以并且应该发挥中心作用。世界气象组织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就是一个核心要素。如要成功实施这一方法，就需要渔业科学界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因此应该鼓励粮农组织广泛地参与。**

(c)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是一个业务方案，将在现有的国家和国际监测活动的基础上加以实施和进一步发展。计划发展的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北海生态系统**

部分可望作为一个示范项目，说明这一方法的效用。应鼓励在其他地方进行类似努力。

(d) 目前一些国际海洋研究方案在详细研究生态过程和机理。这类方案有：全球海洋生态系统动态、全球有害藻华生态与海洋学项目、联合全球海洋流量研究等等。这些方案中的实地调查应该尽可能与目前正在进行的监测（如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和其他研究活动协调起来。这将有助于对生态系统动态进行深入研究，并使各个研究方案能够产生协同作用。

(e) 短期来讲，无法在所有大海洋生态系统中进行广泛的生态系统研究。如果对某些选定的系统集中

力量进行研究，则可以对基本的问题有更好的理解。这样将有利于对特定大海洋生态系统进行管理，同时，通过借鉴，其经验和成果也有利于其它大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调查和管理。这种做法适用于海洋生态系统研究的一般方法和方法论，在一定程度上也适用于对大海洋生态系统动态方面的相互作用和机理的认识。然而，当向其他大海洋生态系统传授成果和经验时，必须慎加考虑其特定的环境条件和生物种群。

(f) 为了支持在管理方面采取生态系统方法而用作综合监测和研究场所的试验性大海洋生态系统，也应该可以用来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



## 附件

### 有关外国在挪威内水、领海和经济区及大陆架上 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条例

本条例由 2001 年 3 月 30 日摄政王储法令颁布，其依据的法律如下：1963 年 6 月 21 日关于石油资源以外的海底自然资源的科学研究及勘探和开发的第 12 号法令第 2 款和第 3 款；1966 年 6 月 17 日关于挪威的捕鱼范围以及禁止外国国民在捕鱼范围内进行捕鱼等活动的第 19 号法令第 6 款；197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挪威经济区的第 91 号法令第 7 b 款；1983 年 6 月 3 日关于海水渔业的第 40 号法令第 4 款、第 4a 款、第 5 款、第 5a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9a 款、第 13 款、第 21 款、第 23 款、第 24 款、第 25 款、第 32 款和第 45 款；以及 1997 年 6 月 13 日关于挪威海岸警卫队的第 40 号法令第 3 款、第 9 款、第 12 款、第 15 款以及第 32 款。本条例由外交部提出。

#### 介绍性条款

##### 第 1 条

本条例的目的是促使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便增加关于海洋环境以及海洋环境中所发生的各种过程的科学知识，并确保这类研究符合关于在就挪威内水、领海和经济区以及大陆架上进行活动的现行立法。

##### 第 2 条

本条例的适用受国际法或者与外国签署的协定的限制。

##### 第 3 条

本条例的规定适用于外国在挪威内水、领海和经济区以及大陆架上进行的科研活动。如果这些外国研究对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产生直接影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影响挪威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本条例第 7 条列举的法令所立规定或根据这些法令而发布的规定不受其影响。如出现任何冲突，上述规定优先于本条例。

##### 第 4 条

在本条例中，外国海洋科学研究是指研究国不是挪威，或者研究工作是由一个国际组织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

根据本条例，研究国是领导该项目的研究人员或研究机构属于该国居民的国家。如果来自若干国家的研究人员或研究机构参加同一研究项目，则该项目的领导研究人员或研究机构属于该国居民的国家为研究国。

在本条例中，国际组织是指其目的为进行科学研究的政府间组织。

#### **第 5 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外国战舰。外国战舰是指在关于外国战舰或军用飞机在和平时期进入挪威领海的现行挪威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船只。

#### **第 6 条**

未经挪威渔业局的许可，不得在挪威内水、领海和经济区以及大陆架上进行外国海洋科学研究。

符合本条例第 10 条的情况，可视为已经获得默示同意。如情况特殊，渔业局可以免除申请同意的规定。

#### **申请手续**

#### **第 7 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影响申请者根据下列法规承担的义务：

- 1914 年 8 月 18 日关于国防秘密的第 3 号法令
- 1963 年 6 月 21 日关于石油资源以外的海底自然资源的科学研究及勘探和开发的第 12 号法令
- 1966 年 6 月 17 日关于挪威的捕鱼范围以及禁止外国国民在捕鱼范围内进行捕鱼等活动的第 19 号法令
- 1983 年 6 月 3 日关于海水渔业等活动的第 40 号法令
- 1988 年 6 月 24 日关于外国国民进入挪威王国及在挪威王国停留的第 64 号法令
- 1989 年 6 月 16 日关于引航事务的第 59 号法令
- 1996 年 11 月 29 日关于石油活动的第 72 号法令
- 1997 年 6 月 13 日关于挪威海岸卫队的第 42 号法令
- 1973 年 6 月 1 日关于在斯瓦尔巴德设立鸟类保护区和大型自然保护区的第 3780 号条例
-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外国国民进入挪威王国及在挪威王国停留的第 1028 号条例
- 199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外国非军事船只在和平时期进入并通过挪威领海的第 1130 号条例。

## 第 8 条

申请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申请表应由进行该项研究的研究人员、研究机构或国际组织提交渔业局。申请表应该在项目计划启动之日六个月以前提交，除非渔业局针对个别申请允许较短的时限。渔业局一般应在收到申请表之后两个月内答复，不应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 第 9 条

申请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申请表应详细说明：

(a) 负责研究项目的机构的名称和国籍，以及该机构主管和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国籍，

(b) 项目的性质和目的，

(c) 将采用的方法和手段，其中包括船只的名称、船主、登记国、责任保险、吨位、类型和船级以及科学设备的说明，

(d) 进行研究项目的精确地理位置、研究船最初到达以及最后离开的预定日期，或者视情况而定，设备的部署和拆除的预定日期，

(e) 认为在多大程度上沿海国家应该能够参与或派代表加入项目。

申请应采用特定表格。该表格载于本条例的附录，可由渔业局随时修订。申请表应用英文填写。

## 第 10 条

如渔业局通知申请人同意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即可视为已经同意进行该项研究。

在接到申请书四个月之后，除非渔业局向研究国或国际组织发出下列通知，也可视为给予同意：

(a) 不允许进行研究，

(b) 所提供的资料明显不符合事实，

(c)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或者

(d) 所涉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前在挪威内水、领海和经济区或者大陆架进行研究项目时对沿海国承担的义务尚未全部履行。

在下列情况下第 2 款不适用：

(a) 本条例第 7 条列举的法令所立规定或根据这些法令发布的规定另有其他规定，或者

(b) 在挪威的内水和领海进行研究。

## 给予同意的条件

### 第 11 条

在遵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渔业局可以同意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a) 挪威当局或其局指定的研究人员应有权参与或派代表参加海洋科学研究项目，特别是在可行的情况下在研究船和其他船舶或科学研究设施上进行，但不必向沿海国的科学工作者支付任何薪酬，沿海国也没有义务分担项目的费用，

(b) 经挪威当局要求，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挪威当局提供初步报告，以及在研究完成之后提供最终成果和结论，

(c) 经挪威当局要求，挪威当局应可以利用海洋科学研究项目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样品，并应该获得可以复制的资料以及可以分割而又不损害其科学价值的样品，

(d) 经挪威当局要求，应该向挪威当局提供对第(c)项中述及的此类资料、样品和研究成果的评估，或者协助挪威当局进行评估或解释。

## 与研究有关的责任

### 第 12 条

海洋科学研究不得不当干扰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

### 第 13 条

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任何活动必须符合适用于挪威内水、领海和经济区以及大陆架的所有立法，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立法。

### 第 14 条

如研究方案有任何重大改动或所使用的船只有任何变动，研究国或者国际组织应立即通知沿海国。

### 第 15 条

研究人员、研究机构或国际组织有义务遵守挪威海岸警卫队检查研究船或研究设施的要求。

如果船只或设施用于下列目的，可用强制性手段进行检查：

(a)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属于挪威主权权利范围内的活动，或者

(b) 在领域范围之内进行的研究。

### 第 16 条

渔业局可以要求研究船每天通告其所在的位置，并要求船只安装卫星跟踪设备，也可要求船只通告与其研究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如研究活动的开始以及采样工作的开始。



## 科学设施和设备

### 第 17 条

在科学研究设施周围可以辟出不超过 500 米的合理宽度的安全区。

### 第 18 条

部署及使用任何种类的科学研究设施或设备不得对已确定的国际航路构成障碍。

### 第 19 条

本条提到的设施或设备应具有识别标志，表明这些设施或设备的登记国或所属的国际组织，并应具有国际商定的适当警告信号，以确保海上安全及空中航行的安全，同时应考虑到主管国际组织所制定的规则和标准。

### 第 20 条

研究人员、研究机构或国际组织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适当的国家渠道和国际渠道，向国际社会发布在挪威内水、领海和经济区以及大陆架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 执行

### 第 21 条

如果研究活动的进行不符合按照本条例第 9 条所规定提交的资料，或者不符合本条例第 11 条就给予同意所规定的条件，渔业局可以要求暂停海洋科学研究。

### 第 22 条

如果造成第 21 条所规定的暂停研究的任何事项没有在合理期间内得到纠正，或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方式与挪威当局根据本条例第 8 条所收到的有关研究工作的资料相差过远，从而构成研究活动的重大改动，则渔业局可以要求停止海洋科学研究。

### 第 23 条

本条例不妨碍挪威当局执行本条例第 7 条提到的法令所立的规定或者按照这些法令而发布的规定的权利，其中包括通过管制和强制措施来进行执行。

## 生效

### 第 24 条

本条例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 附录

### 拟议研究航行通知书

#### A 部分：一般情况

1. 研究船名称 航次编号：

2. 航行日期从： 至：

3. 运作当局：

电话：

传真：

用户电报：

4. 船主

(如果与第 3 项不同)

5. 船只的具体情况：

名称：

国籍：

总长： 米

最大吃水： 米

净吨位：

推进： 柴油机

呼号：

登记港和号码

(如登记为渔船)

6. 船员

船长姓名：

船员人数：

7. 科研人员

负责科学家的姓名和地址：

电话/用户电报/传真号码:

科研人员人数:

8. 船只操作的地理范围（以经纬度说明）
9. 航次目的简要说明
10. 计划停泊港的日期和停泊港名称
11. 在停泊港有何特殊要求

### B 部分：详细情况

1. 研究船名称 航次编号
2. 航行日期从: 至:
3. (a) 研究目的  
(b) 一般操作方法（包括详细说明所使用的渔具、拖网种类、网目尺寸等等）
4. 附上图件（以适当比例）显示打算进行活动的地理区域、拟设站位位置、测线轨迹、锚定/海底设备位置、捕捞区域
5. (a) 需要的样本种类（如地质/水/浮游生物/鱼类/放射性核素样本）  
(b) 取样方法（如拖网/取心/钻探/捕捞等等。如使用渔具，说明捕捞的鱼类种群，每种鱼类的所需捕捞量，以及留存船上的渔获量。）
6. 锚定设备的详细情况  
放置日期:  
回收日期  
设备说明  
深度  
经度  
纬度
7. 任何有害材料（化学物品/爆炸物品/气体/放射性物品等等）。  
(如必要可另附一页纸)  
(a) 种类和商品名称: 无  
(b) 化学成份（和分子式）: 无

- (c) 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查询号码和联合国编号）：无
  - (d) 储存在船上的数量和方法：无
  - (e) 如果是爆炸物品，则需提供引爆的日期：无
    - 引爆方法
    - 引爆位置
    - 引爆频率
    - 引爆深度
    - 炸药量（公斤）
8. 详细情况及参考资料
- (a) 以前/将来有关的任何航行
  - (b) 已印发的与拟议航行有关的研究资料
9. 曾与其经联系的拟议航行水域所属沿海国的科学家的姓名和地址
10. 声明
- (a) 是否可接受有关沿海国科学家登访停泊船只（接受/不接受）
  - (b) 沿海国观察员可参与的任何航行部分以及上船及下船的日期和港口
  - (c) 何时以及通过何种方式可以将计划航行所获得的研究资料提供给沿海国。



**C 部分：科学设备**

填写下列表格，每个沿海国一张。

沿海国

停泊港

日期

表明“是”或“不是”

按目的划分的科研工作：				离岸距离		
				4 海里以内	在 4 海里 -12 海里之间	在 12 海里 -200 海里之间
如： 地磁 重力 潜水 地震 海底采样 测深 拖网 回声测深 水样采集 水下电视 锚定仪器 拖电仪器	水柱，包括对海底沉积物进行采样	在捕鱼范围内进行渔业研究	对大陆架自然资源或其特性进行研究			

.....

（代表首席科学家）

日期：

注意事项：

在提交该表格之后，如操作日期和地区方面的详细情况有重大变动，必须立即通知沿海国当局。